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8151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檢討，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2年8月2日北市消預字第10235745000號函辦理。
- 二、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及第5項（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規定，爰符合前揭規定之下列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以資適法，先予敘明：

(一)旅館。

(二)老人福利機構場所。

(三)原托育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20819



\*BDAA10237142600\*

兒所改制後之幼兒園、托育中心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四)早期療育機構。

(五)安置及教養機構。

(六)居家護理機構。

(七)護理之家。

(八)產後護理機構。

(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三、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旨揭案件且符合說明二所列場所用途者，依法要求管理權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安裝位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辦理。另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於竣工圖說呈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及併同現場照片併卷，俾憑審查人員據以審查，後續列入抽查加強管考。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9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08/16  
17:30:53  
文  
章